

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
实施机构：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8 月



目录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1
(一) 专项资金项目背景	1
(二)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具体实施内容	2
(三)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4
(四)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5
三、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7
(一) 主要绩效	7
(二) 绩效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专项资金支出决策情况	10
(二) 专项资金执行过程情况	10
(三) 专项资金支出产出情况	11
(四) 专项资金支出效益情况	12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 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	12
(二) 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16
(三) 项目管理欠规范	17
(四) 资金效益有待提升	21
六、有关建议	22
(一) 健全制度建设, 规范绩效目标管理	22
(二)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杜绝多头申报现象	23
(三) 完善资金拨付流程, 加强财务管理	23
(四) 严格审核申报项目, 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23
(五)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24
(六)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提高资金效益	24



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强化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湖南省财政厅组织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楚才事务所）对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主管的 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2023 年 5 月至 7 月，绩效评价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财务资料核对、项目实地察看、现场访谈、综合分析和满意度问卷调查等必要程序，评价工作业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湖南省出台了《湖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湘政办发〔2021〕40 号）《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管理办法》（湘发改就服〔2022〕1026 号）《湖南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湘政办发〔2022〕45 号）等政策文件，就全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具体举措，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服务业发展“1345”部署，即打造“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多点”新格局，拓展“融合化、数字化、协同化”三条新路径，构建“生产服务、商贸流



通、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四大新体系，培育“市场主体、服务质量、载体平台、改革创新、对外开放”五大新支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不断提升服务业供给质量，着力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引领区。

（二）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具体实施内容

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共计 20,360 万元，涉及项目 121 个，分四个支出方向，一是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业创新项目 10,215 万元；二是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及旅发大会重点项目 7,295 万元；三是物流龙头企业等奖励类项目 850 万元；四是冷链物流发展项目 2,000 万元。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由省发改委负责管理，省发改委会同湖南省财政厅依据各自工作职能职责对该专项资金按项目法进行安排。2023 年度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支持区域范围情况。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360 万元分布在省直单位和 14 个地州市。其中地州市项目 119 个、项目金额 19,900 万元，项目占比 98.35%、资金占比 97.74%，项目占比和金额占比排名前三的地区有长沙市、郴州市和衡阳市，其中长沙市项目占比 16.53%、金额占比 14.29%；郴州市项目占比 14.05%、金额占比 13.36%；衡阳市项目占比 8.26%、金额占比 10.29%。支出区域范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地区	项目个数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	------	------	----	------



地区	项目个数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省直单位	2	1.65	460	2.26
长沙市	20	16.53	2,910	14.29
株洲市	9	7.44	1,310	6.43
湘潭市	7	5.79	1,085	5.33
衡阳市	10	8.26	2,095	10.29
邵阳市	9	7.44	1,520	7.47
岳阳市	7	5.79	1,320	6.48
常德市	7	5.79	1,370	6.73
张家界市	4	3.31	600	2.95
益阳市	10	8.26	1,700	8.35
郴州市	17	14.05	2,720	13.36
永州市	5	4.13	740	3.63
怀化市	4	3.30	890	4.37
娄底市	8	6.61	1,300	6.39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	1.65	340	1.67
合计	121	100	20,360	100

2.支持项目情况。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20,360 万元，涉及项目 121 个，主要分四个支出方向：一是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业创新项目 10,215 万元，项目 56 个；二是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及旅发大会重点项目 7,295 万元，项目 44 个；三是物流龙头企业等奖励类项目 850 万元、项目 14 个；四是冷链物流发展项目 2,000 万元、项目 7 个。项目支持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支出方向	项目类型	项目个数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两业融合及服务 业创新项目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 发展项目	38	31.40	7,355	36.13



支出方向	项目类型	项目个数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服务业创新项目	18	14.88	2,860	14.05
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及旅发大会重点项目	省服务业重点项目	3	2.48	540	2.65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33	27.27	5,355	26.30
	旅发大会重点项目	8	6.61	1,400	6.88
物流龙头企业等奖励类项目	物流龙头企业	6	4.96	300	1.47
	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	6	4.96	150	0.74
	生物医药类技术中心	2	1.65	400	1.96
冷链物流发展项目	产地型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	2	1.65	420	2.06
	农产品冷链物流特色基地项目	5	4.14	1,580	7.76
合计		121	100	20,360	100

(三)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现场评价专项资金基本情况。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现场绩效评价随机抽取 57 个项目，涉及财政支出资金总额为 9,385 万元，分别占项目总数的 47.11%和资金总额的 46.10%。经统计，截至现场评价日专项资金实际到位 7,279.1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77.56%，实际支出 6,174.9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4.83%，用于项目支出 5,874.95 万元，占实际支出的 95.14%，用于不合规支出 160 万元，占实际支出的 2.59%。

2.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截至现场评价日，2023 年度现场评价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6,174.95 万元，支出结构为：专用设备购置支出 4,210.24 万元，占比 68.18%；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 919.49 万元，占比 14.89%；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5.53 万元，占比 8.19%；大型修缮 17.26 万元，占比 0.28%；其他支出 522.43 万元，占比 8.46%。其中：不合规支出 160 万元，占



比 2.59%。不合规支出主要是用于非项目支出 160 万元（详见附件 3）。

（四）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总体目标。根据《湖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湘政办发〔2021〕40号）现代服务业发展目标是围绕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引领区总目标，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现代金融中心、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国家综合物流枢纽、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力争到 2025 年，服务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质量效益大幅提升，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努力构建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

——**贡献更大。**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5%以上，占 GDP 比重的 53%左右；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的 50%左右；实现税收占比超过 60%。

——**质量更高。**服务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了 17.5 万元/人；服务业“四上”企业超过 30000 家，“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超过 25 家；新增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20 项，服务业地方标准 100 项，“湖湘服务”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

——**结构更优。**生产性服务业对先进制造业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3%左右；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水平较大提升，文旅、康养等重点行业增加值占比持续增加；服务业新兴领域不断拓展，数字



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11%。

——**环境更好。**服务业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 300 亿美元以上；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600 亿元以上。

2.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分析。2023 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稳步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但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等宏观因素影响，现场评价项目中也发现部分单位实施效果欠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未达预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支出方向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	备注
两业融合及服务业创新项目	支持 35 个以上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创新项目，带动社会投资 6.1 亿元以上，两业融合项目服务业中间投入占比 15%以上。	实际支持了 56 个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创新项目，现场评价的 34 个项目带动社会投资 3.35 亿元，两业融合项目服务业中间投入占比 24.10%。	部分项目实施效果欠佳，未达预期。
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及旅发大会重点项目	支持 30 个以上服务业重点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带动社会投资 5.9 亿元以上，生产性服务业占生产性服务业比重 38%以上。	实际支持了 44 个服务业重点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及旅发大会重点项目，现场评价的 21 个项目带动社会投资 8.10 亿元，生产性服务业占生产性服务业比重 42%。	部分项目实施效果欠佳，未达预期。
物流龙头企业等奖励类项目	支持 2 个以上获评或通过复核的国家 5A 级省内物流企业，5 个以上国家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全年我省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率 3%以上，年制定服务业地方标准 20 项以上。	实际支持了 6 个获评或通过复核的国家 5A 级省内物流企业、6 个国家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2 个生物医药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全省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率 4.70%，年制定服务业地方标准 113 项。	
冷链物流发展项目	支持 3 个以上冷链物流特色基地项目，2 个以上产地型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冷链物流统计等基础建设，带动社会投资 1 亿元以上，带动形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 5 万立方米以上。	实际支持了 5 个冷链物流特色基地项目以及 2 个产地型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带动社会投资 1.92 亿元，带动形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 48.99 万立方米。	部分项目实施效果欠佳，未达预期。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工作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分成 4 个绩效评价小组，分别前往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邵阳市、常德市、郴州市、永州市、娄底市 9 个市州（涵盖宁乡市、湘潭县、桂阳县等 22 个县市区）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项目共 57 个、占 2023 年度项目总数的 47.11%，涉及资金 9,385 万元、占 2023 年度专项资金总额的 46.10%。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一是查阅资料，掌握项目安排情况，了解项目完成情况；二是实地调研，具体核查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及取得成效；三是进行座谈，收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四是深入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并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五是对专项资金进行全面综合分析、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主要绩效

1.稳步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共安排资金 20,360 万元、涉及项目 121 个，分别用于支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业创新项目、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性服务业及旅发大会重点项目、物流龙头企业等奖励类项目、冷链物流发展项目四个支出方向。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有效调动了社会各方面参与现代服务业建设的积极性，促进了我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速。根据湖南省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服务业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实现增加值 26,568.76 亿元，位居全国第 11、中部



第3；增加值增速4.8%，位居十强省第8、中部第4；8336家全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收6,549.80亿元，同比增长9.4%，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1个百分点；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4.10%，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大力开展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建设。2023年省发改委全面铺开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工作，根据《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管理办法》，2023年8月底公布认定了第一批30家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并于2023年12月初委托湖南师范大学研究形成了《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路径和评价指标体系研究》课题成果，系统总结了创新发展区建设基础及成效，研究提出了创新发展区建设重点和路径，并就下步创新发展区复核提出评价指标。

3.推动两业深度融合发展。2023年省发改委推进48家省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建设，出台管理办法，制定地方标准，强化评估复核，组织开展省两业融合发展试点第二批终期评估及第三批终期评估，通过试点单位自评估、实地核查等方式，全面评价两业融合开展情况，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2023年10月，专题召开了省两业融合工作经验交流会，阶段性总结全省两业融合发展成效，交流各地各试点单位经验做法，发布省两业融合十大典型案例，对试点优秀企业授牌表彰，并在中国改革报、湖南日报、湖南卫视等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4.冷链物流带动社会高速发展。2023年冷链物流项目安排



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择优支持了 7 个冷链物流项目，依托存量设施群布局建设的大型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带动了相关上下游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了冷链物流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2023 年共带动社会投资 19,233.38 万元，形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 48.99 万立方米。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及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部门自评和现场评价掌握的情况，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4.72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

评价项目			权重分值	资金评价权重（%）	评价计分	加权得分	得分率（%）
共性 指标	项目决策		20	100	18.45	18.45	92.25
	项目过程		20	100	16.83	16.83	84.15
个性 指标	项目 产出	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 务业融合类	30	50.17	25	25.21	84.03
		服务业重点建设类		35.83	26		
		奖励类		4.18	23.78		
		冷链物流类		9.82	24		
	项目 效益	两业融合类	30	50.17	23.60	24.23	80.76
		省服重点产业类		35.83	24.50		
		奖励类		4.18	26		
		冷链物流类		9.82	25.70		
综合绩效			100	——	——	84.72	84.7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



性指标。共性指标包括决策和过程，设定分值为 40 分，其中决策指标设定 20 分，过程指标设定 20 分。个性指标设定分值为 60 分，其中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根据专项资金支出方向按四类资金分别设定，并根据各自得分*资金所占比重汇总计算个性指标分值。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专项资金支出决策情况

共性指标－决策评价。决策指标总分 20 分，得 18.45 分，扣 1.55 分。扣分明细为：现场评价项目中 3 个项目申报资料不实，占比 5.26%，扣 0.04 分；现场抽查项目中存在多头申报的项目 3 个，占补助类项目 6.25%，扣 0.04 分；绩效总目标调整程序不到位，扣 1 分；两业融合项目、冷链物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支持方向特点体现不充分，占比 47.37%，扣 0.47 分。

（二）专项资金执行过程情况

共性指标－过程评价。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得 16.83 分，扣 3.17 分。扣分明细为：现场评价项目金额 9,385 万元，实际到位 7,279.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77.56%，扣 0.67 分；现场评价项目实际到位金额 7,279.15 万元，其中实际支出 6,174.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83%，扣 0.45 分；财务管理不规范涉及项目 8 个，占比 14.04%，扣 0.28 分；资金拨付程序不合规涉及项目 1 个，占比 1.75%，扣 0.04 分；资金挪用涉及项目 1 个，扣 0.5 分；《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外〔2019〕29 号）已于 2021 年失效，新办法暂未印发，扣 1 分；项目完工



未及时验收涉及项目 6 个，占已完工项目 15%，扣 0.23 分。

(三) 专项资金支出产出情况

个性指标—产出评价。产出指标总分 30 分，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按四类支出方向资金权重加权计分 25.21 分，四类资金个性指标产出评分情况如下：**一是两业融合项目及服务业创新类**产出指标总分 30 分，实得 25 分，扣 5 分。扣分明细为：现场评价项目 23 个项目中存在 1 个两业融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不符、1 个两业融合项目报大建小，项目验收合格率 91.30%，扣 3 分；现场评价 23 个项目存在 1 个两业融合项目、1 个服务创新项目建设滞后、1 个两业融合项目停建，项目完成及时率 86.96%，扣 2 分。此项按资金权重扣总分 2.51 分。**二是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及旅发大会重点类**产出指标总分 30 分，实得 26 分，扣 4 分。扣分明细为：现场评价 21 个项目存在 2 个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建设滞后，项目完成及时率 90.48%，扣 4 分。此项按资金权重扣总分 1.43 分。**三是奖励类**产出指标总分 30 分，实得 23.78 分。扣分明细为：现场评价 9 个奖励类项目中 2 个在 7-9 月完成发放，4 个在 10-12 月底完成发放，2 个在 2024 年发放，1 个未拨付，按照项目个数加权计算得 1.78 分，扣 6.22 分。此项按资金权重扣总分 0.26 分。**四是冷链物流发展类**产出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24 分，扣分 6 分，扣分明细为：现场评价 4 个项目存在 2 个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滞后，项目完成及时率 50%，扣 6 分。此项按资金权重扣总分 0.59 分。



(四) 专项资金支出效益情况

个性指标—效益评价。效益指标 30 分，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按四类支出方向资金权重加权计分 24.23 分，扣 5.77 分。扣分明细为：**一是两业融合项目及服务业创新类**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实得 23.60 分，扣 6.4 分。扣分明细为：现场评价项目中纳税总额较上年减少的有 11 家，扣 1.10 分；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的有 7 家单位，扣 0.70 分；就业人数较上年减少的有 6 家，扣 0.60 分；综合满意度 89%，扣 4 分。此项按资金权重扣总分 3.21 分。**二是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及旅发大会重点类**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实得 24.50 分，扣 5.50 分。扣分明细为：现场评价项目中纳税总额较上年减少的有 7 家，扣 0.70 分；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的有 10 家单位，扣 1 分；就业人数较上年减少的有 8 家，扣 0.80 分；综合满意度 89%，扣 3 分。此项按资金权重扣总分 1.97 分。**三是奖励类**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实得 26 分。扣分明细为：综合满意度 89%，扣 4 分。此项按资金权重扣总分 0.17 分。**四是冷链物流发展类**产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实得 25.70 分，扣 4.30 分。扣分明细为：现场评价项目中税收较上年减少 3 家，扣 0.30 分；综合满意度 89%，扣 4 分。此项按资金权重扣总分 0.42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过期失效，与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不适应。《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湘财外〔2019〕29号）的制定主要是围绕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8〕59号），重点支持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重大项目和聚集区建设、国家和省服务业改革创新试点等基础工作，而2021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湖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湘政办发〔2021〕40号）主要是“要顺应新时代产业发展新趋势，大力推动服务业融合化、数字化、协同化发展，着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服务供给，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增长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适应湖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且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期至2021年，管理办法已过期失效，后续未制定新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符合《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5〕90号）：“所有专项资金先制定管理办法，后分配资金，一个专项资金一个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权限分配，实施科学决策、集体研究，减少资金分配的随意性……专项资金设置年限不超过3年（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到期自行终止，工作需要延续的，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湖南省财政厅进行绩效评估后报省政府审批”的相关规定。

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因专项改革等因素影响未根据湖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部分项目涉嫌多头申报。通过对比省发改委和省工信厅提供的项目资料，并现场评价核实，发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



司天翼云中南大数据分公司、铭宇科技（娄底）有限公司和湖南万容包装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存在多头申报情况，涉及专项资金 520 万元。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翼云中南大数据分公司就“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南数字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项目分别向长沙市发改委和长沙市工信局申报了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2023 年 2 月 24 日申报、2023 年 6 月 9 日项目公示）和先进制造业高地专项资金 100 万元（2023 年 5 月 29 日申报、2023 年 9 月 11 日项目公示），经现场核查，两个项目申报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均一致。不符合《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发改就服〔2023〕103 号）：“三、申报条件：符合项目信息比对要求，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重复安排”的相关规定。

主要原因是项目申报单位不遵守申报通知要求，主观多头申报，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没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审核项目时无法利用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导致多头申报现象发生。

3.绩效目标调整程序不到位。2023 年省发改委绩效目标设定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共 20,360 万元，分别按照四个支出方向安排资金，一是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业创新项目 9,200 万元；二是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8,910 万元；三是物流龙头企业和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 250 万元；四是冷链物流发展项目 2,000 万元。2023 年实际预算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360 万元，一是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业创新项目 10,215 万



元；二是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及旅发大会重点项目 7,295 万元；三是物流龙头企业等奖励类项目 850 万元；四是冷链物流发展项目 2,000 万元。绩效目标各支出方向金额与实际预算安排不一致，未按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不符合《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5〕90 号）：“第十六条 预算部门编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在部门预算“两上”时，随部门预算一同报送财政部门”以及“第二十六条 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的相关规定。

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管理重视程度不够，导致绩效目标未按照实际预算进行调整报批。

4.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支持方向特点体现不充分。

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项目绩效目标时没有设置各支持方向的关键绩效指标，与专项资金所属方向的绩效总目标有机融合不够。如主管部门设定的两业融合项目支出方向绩效总目标关键指标为“两业融合项目服务业中间投入占比”，经现场核查该类项目的实施单位在提交项目绩效目标时均没有设置该关键绩效指标；主管部门设定的冷链物流项目支出方向绩效总目标设定的关键指标为“支持项目冷链相关投资占比”，实际该类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项目绩效目标时均没有设置该关键绩效指标。不符合《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 号）：“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报



送本级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以及“第十一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突出重点、系统全面、便于考核”的相关规定。

主要原因是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不严，导致项目单位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与申报的项目支持方向体现不充分。

（二）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1.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截至现场评价日，现场评价项目已完工资金未拨付涉及项目共6个、专项资金920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县市区“三保”压力大，财政资金紧张，造成专项资金拨付缓慢或未到位；二是部分项目单位不了解资金拨付的流程，未及时提交申请资金拨付报告及项目资料。

2.个别项目资金拨付程序不合规。现场评价项目中资金拨付程序不合规涉及项目1个、专项资金430万元。如临澧县金惠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临澧县冷链物流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1,690.57万元，建设期间为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实际投资5,847.62万元，仅完成计划总投资18.45%，专项资金430万元已于2023年10月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资金拨付程序不合规，不符合湘财外〔2019〕29号《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后，可以根据项目进度一次性下达或分次下达至项目单位”的相关规定。



3.财务管理不规范

(1) 部分项目原始凭据依据不充分、不合规，共涉及湘潭碧丽园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桂阳县天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家单位，涉及专项资金 490 万元。具体为：(1) 湘潭碧丽园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湘潭县桃花谷现代园林体验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 4,9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实际投资 3,658.90 万元，该单位使用手工记账，根据单位提供的台账，该项目付款基本为现金支付（占比 95%以上），附件基本仅有领据，无合同，大部分支出未取得发票（实际取得发票金额 286.81 万元），实际投资额无法核实；(2) 桂阳县天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项目）凭证未打印，原始单据单独保管，与凭证无法一一对应，且大部分原始单据无发票和合同，提供的项目完成投资费用明细表（实际支付 818.19 万元）的凭证号与实际财务明细账（实际支出 712.82 万元）凭证号不对应，且实际投资额比提供的投资明细少 105.37 万元。

(2) 部分项目未专项核算。现场评价项目中发现 6 个单位未对项目实行专项核算。部分项目申报与项目自评同一时期提供的完成投资支出明细不一致，投资支出随意性较大。如湖南海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醴陵市华彩包装有限公司等。

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财经法纪意识比较淡薄，财务人员没有严格履行会计监督职能。

(三) 项目管理欠规范



1.部分市县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审核把关不严。市县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价发现3个项目申报资料不实，涉及专项资金500万元。具体为：（1）郴州市百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报时提供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为3,331.79万元，经现场核实，该单位2021年和2022年实际营业收入（税务局盖章的企业所得税报表）均为0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6.72万元。且申报时提供的项目施工许可证编号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不到，单位亦不能提供施工许可证原件；（2）湘潭碧丽园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申报时提供的2022年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1,120.62万元，经现场核实，该单位2022年实际营业收入83.75万元；（3）常德华冠食品有限公司申报时提供的财务报告（未赋码审计报告）2021年和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945.48万元和7,946.82万元。经现场核实，该单位2021年和2022年实际营业收入分别为1,052.98万元和924.63万元。不符合《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发改就服〔2023〕103号）：“申报条件：项目已纳入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省级项目储备库，补助类项目及其资料客观真实有效”的相关规定。

主要原因是部分市县主管部门对项目资料申报审核不严，没有核查项目原件资料，导致项目申报资料不实。

2.部分市县主管部门对项目监管不到位。

（1）部分项目报大建小。现场评价项目中发现2个项目存在报大建小的情况，涉及专项资金320万元。具体为：①湖南



新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茶籽青果鲜榨智能生产线项目申报时计划建设期为 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计划总投资 5,5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生产场地新建 2000 平方米青果鲜榨生产车间、改扩建检验检测实验楼 300 平方米、前期试投 1000 个无人智能化一体柜（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该项目已完工，实际投资 5,087.77 万元，其中包含 2,784.53 万元购置的三级菜油支出。而计划购置无人智能化一体柜 1,000 万元，实际购置仅有 50 台共计 40.40 万元；②郴州十畝生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堂温泉度假山庄一期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对景区内主楼、公共泡池区域、管网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改造及绿化亮化提亮。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该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6 月完工，提供的项目总投资为 1,534.55 万元，其中 934.55 万元的合同签订日期及设备交付日期或建设工期均在 2023 年 6 月以后，扣除该部分实际投资 600 万元，与项目计划投资 1,500 万元差异较大。

（2）个别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不符。现场评价项目中发现 1 个项目存在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不符，涉及专项资金 220 万元，具体为：娄底市安地亚斯电子陶瓷有限公司申报的安地亚斯新能源汽车陶瓷器件研发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已完工，实际总投资 2,294 万元，经实地查看，项目计划购置研发检测设备 49 台，实际仅采购 2 台，实际购置的其他设备基本为生产设备，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不符。

（3）部分项目建设滞后。截至现场评价日，现场评价项目



中有 6 个项目建设滞后，涉及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具体为：（1）临澧县金惠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临澧县冷链物流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31,690.57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截至现场评价日实际投资 5,847.62 万元，完成计划投资 18.45%；（2）湖南高科园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申报的园创智慧园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计划总投资 2,039 万元，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截至现场评价日实际投资 1,379.08 万元，完成实际投资的 67.64%；（3）桂阳县天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项目计划总投资 2,820 万元，计划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实际已支付金额为 712.82 万元，实际投资支付占项目总投资 25.28%；（4）衡南艾迪智能科技中心申报的智能家居研发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建）计划投资额 3,800 万元，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截至现场评价日实际投资 1,925 万元，完成计划投资 50.65%；（5）永州市零陵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检验中心实验室项目计划总投资 667.30 万元，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截至现场评价日实际已签订合同金额 665.04 万元，实际已支付 71.15 万元，预计 2024 年 8 月完成并投入使用；（6）湘潭碧丽园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湘潭县桃花谷现代园林体验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 4,980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截至现场评价日实际投资 3,658.90 万元，完成实际投资的 73.47%。

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单位因资金链影响建设推进乏力；二是个别项目因土地证批复手续未完成项目建设缓慢。



（4）部分项目完工未及时验收。截至现场评价日，现场评价项目中项目已完工未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6 个月及以上涉及项目 6 个，涉及专项资金 1210 万元，不符合湘发改就服〔2022〕798 号《关于进一步强化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相关监管》的通知：“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验收，对于已完工的项目，有关市州发改委应在项目完工后 6 个月内组织申请验收”。

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单位对项目验收流程不熟悉，未及时提交项目完工资料向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二是主管部门未及时督促项目单位办理验收。

（四）资金效益有待提升

1.个别项目停建，造成资金损失 160 万元。邵阳美丽来发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发制品柔性定制技术改造项目因 2023 年 10 月 2 日单位法人被新疆公安局羁押后公司陷入经营困难，项目停建。专项资金 160 万元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拨付至项目单位，截至现场评价日专项资金余额为 0 元，根据单位提供的银行流水和实际投资支付明细，专项资金 160 万元已用于其他非项目支出。该项目申报时计划投资 2,000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实际投资付款 161.20 万元（不含专项资金）。

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对资金和项目实施监管不到位，在项目停建后仍拨付专项资金，造成资金损失。

2.部分项目实施效果欠佳，与绩效目标相差较大。因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等宏观因素的影响，整体经济增速放缓，消费动



力不足，部分项目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未达预期。现场评价的 57 个项目中有 17 家单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有 21 家单位纳税总额较上年同比减少，有 14 家单位就业人数较上年减少，未能带动新增就业岗位。另外部分单位虽收入或税收有所增长，但绩效目标设置过高，实际实施效果欠佳，如万亩“罗州冬瓜”全产业链科技服务项目申报时预计 2023 年产值 10,329 万元，实际 2023 年收入仅为 1,117.09 万元；枝青乡村度假民宿旧房民居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年营业额 1,500 万元、创造税收 255 万元，实际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74.69 万元、缴纳税收 0.59 万元。

3.服务对象满意度不高。通过线上问卷调查，回收 100 份问卷，满意度结果为 89%，主要是对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和同一项目多头申报或重复安排资金满意度不高。其中对专项资金拨付及时性满意度为一般或不满意占比 12%；反映发现同一项目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占比 10%。

六、有关建议

（一）健全制度建设，规范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认真研究上级有关政策要求，梳理有关专项资金管理文件，全面查漏补缺，尽快研究制定或更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二是主管部门应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对批复的绩效目标需调整的，应当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三是各级主管部门严格审核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单位按要求设置绩效指标，既要合理可行、细化量化，又要体现主管部门绩效总目标所属支



持方向的关键绩效指标。

(二)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杜绝多头申报现象

一是建立以各级政府办牵头，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相关部门参与提供相关信息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比对分析应用，出示比对分析结果，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公正、公平；二是主管部门应建立通报机制以及黑名单机制，对存在多头申报的单位进行通报，并要求在规定的年度内不得再次申报项目。三是建议主管部门对涉嫌多头申报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翼云中南大数据分公司、铭宇科技（娄底）有限公司和湖南万容包装有限公司 3 家企业，涉及资金 520 万元建议主管部门在本年度内进一步核实，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收回或按原渠道退回，并给予相应处理。

(三) 完善资金拨付流程，加强财务管理

一是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有效监督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完善项目资金拨付流程，确保最大程度地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二是项目单位财务人员应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财经法规，切实履行会计监督职责，按要求执行专账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完整、准确、真实反映项目支出情况，同时对原始凭据依据不充分、不合规的项目单位，由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实项目支出的真实性，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整改，并给予相应处理。

(四) 严格审核申报项目，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坚持基层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在编人员实名推荐制，



组织推荐好项目，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推荐。市县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应当严格审核项目资料，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可靠、可行，积极提高项目申报科学性和严谨性。对郴州市百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项目资料不实的，涉及资金 500 万元建议主管单位在本年内进一步核实，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收回或按原渠道退回，并给予相应处理。

（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主管部门应强化项目全程监控，督促基层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合理编制进度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不定期检查，随时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对进度滞后项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如项目已完工，应及时告知项目单位相关验收流程，按规定期限组织验收。对于娄底市安地亚斯电子陶瓷有限公司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不符、湖南新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项目单位投资额调整较大的项目，涉及资金 540 万元建议主管部门在本年度内进一步核实，如确实无法实施或整改的，应按规定收回资金。

（六）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资金效益

增强“花钱必问效”绩效理念，主管部门加大检查、结果运用力度，防止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形式化。对邵阳美丽来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停建后仍拨付资金，导致资金被挪用造成资金损失，涉及资金 160 万元建议主管部门在本年度内进一步核实，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收回或相应处理。



附件：1. 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2. 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1.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共性指标）

2-2.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两业融合项目及服务业创新项目个性指标）

2-3.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重点建设、生产性服务业及旅发大会重点项目个性指标）

2-4.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奖励类项目个性指标）

2-5.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冷链物流发展项目个性指标）

3.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4.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5.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2 个分表）

6.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评价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万元)	现场评价金额 (万元)	项目总数	现场评价项目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360	9385	121	57	84.72	良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权重	指标得分等级				
决策	20%	18.45	92.25%	优				
过程	20%	16.83	84.15%	良				
产出	30%	25.21	84.03%	良				
效益	30%	24.23	80.76%	良				
评价主要内容		发现的主要问题			原因分析及工作建议			
政策制度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过期失效，与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不适应。 《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外〔2019〕29 号）的制定主要是围绕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平台的意见》（湘政办发〔2018〕59 号），重点支持服务业公共基础工作，而 2021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湖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湘政办发〔2021〕40 号）主要是“要顺应新时代产业发展新趋势，大力推动服务业融合化、数字化、协同化发展，着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服务供给，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增长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适应湖			原因分析： 主要原因一是主管部门因专项改革等因素影响未根据湖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项目申报单位不遵守申报通知要求，主观多头申报，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没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审核项目时无法利用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导致多头申报现象发生；三是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管理重视程度不够，导致绩效目标未按实际预算进行调整报批。四是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不严，导致项目单位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与申报的项目支持方向体现不			
		现场评价项目中 3 个项目申报材料不实、3 个多头申报的项目；绩效总目标调整程序不到位；两业融合项目、冷链物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支持方向特点体现不充分。 资金到位率 77.56%；预算执行率为 84.83%；财务管理不规范涉及项目 8 个；资金拨付程序不合规涉及项目 1 个；资金挪用涉及项目 1 个；《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外〔2019〕29 号）已于 2021 年失效，新办法暂未印发；项目完工未及时验收涉及项目 6 个。 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不符 1 个；报大建小涉及项目 2 个；项目停建 1 个；项目建设滞后 6 个。 部分项目实施效果欠佳，与绩效目标相差较大；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 89%。			主要扣分理由			



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且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期至2021年，管理办法已过期失效，后续未制定新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部分项目涉嫌多头申报。通过对比省发改委和省工信厅提供的项目资料，并现场评价核实，发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翼云中南大数据分公司、铭宇科技（娄底）有限公司和湖南万容包装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存在多头申报情况，涉及专项资金520万元。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翼云中南大数据分公司就“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南数字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项目分别向长沙市发改委和长沙市工信局申报了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2023年2月24日申报、2023年6月9日项目公示）和先进制造业高地专项资金100万元（2023年5月29日申报、2023年9月11日项目公示），经现场核查为两个项目申报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均一致。 3.绩效目标调整程序不到位。2023年绩效目标各支出方向金额与实际预算安排不一致，未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不符合《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5〕90号）：“第十六条 预算部门编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在部门预算“两上”时，随部门预算一同报送财政部门。”以及“第二十六条 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的相关规定。 4.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支持方向特点体现不充分。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项目绩效目标时没有设置各支持方向的关键绩效指标，与专项资金所属方向的绩效总目标有机融合不够。如主管部门设定的两业融合项目支出方向绩效总目标关键指标为“两业融合项目服务业中间投入占比”，经现场核查该类项目的实施单位在提交项目绩效目标时均没有设置该关键绩效指标；主管部门设定的冷链物流项目支出方向绩效总目标设定的关键指标为“支持项目冷链相关投资占比”，实际该类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项目绩效目标时均没有设置该关键绩效指标。	充分。 工作建议： 1.健全制度建设，规范绩效目标管理。一是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认真研究上级有关政策要求，梳理有关专项资金管理文件，全面查漏补缺，尽快研究制定或更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二是主管部门应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对批复的绩效目标需调整的，应当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三是各级主管部门严格审核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单位按要求设置绩效指标，既要合理可行、细化量化，又要体现主管部门绩效总目标所属支持方向的关键绩效指标。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杜绝多头申报现象。一是建立以各级政府办牵头，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相关部门参与提供相关信息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比对标分析应用，出示比对标分析结果，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公正、公平；二是主管部门应建立通报机制以及黑名单机制，对存在多头申报的单位进行通报，并要求一定期限内不得再次申报项目。三是建议主管部门对涉嫌多头申报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翼云中南大数据分公司、铭宇科技（娄底）有限公司和湖南万容包装有限公司3家、涉及资金520万元建议主管部门在本年度内进一步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收回或按原渠道退回，并给予相应处理。
--	--



	1.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截至现场评价日，现场评价项目已完工资金未拨付涉及项目共6个、专项资金920万元。 2.个别项目资金拨付程序不合规。现场评价项目中资金拨付程序不合规涉及项目1个、专项资金430万元。如临澧县金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临澧县冷链物流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1,690.57万元，建设期间为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实际投资5,847.62万元，仅完成投资18.45%，专项资金430万元已于2023年10月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资金拨付程序不合规，不符合湘财外〔2019〕29号《湖南省现代服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后，可以根据项目进度一次性下达或分次下达至项目单位。”的相关规定。 3.财务管理不规范。（1）部分项目原始凭证依据不充分、不合规，共涉及潭碧丽园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桂阳县天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涉及专项资金490万元。如湘潭碧丽园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湘潭县桃花谷现代园林体验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4,980万元，截至2024年5月30日实际投资3,658.90万元，该单位使用手工记账，根据单位提供的台账，该项目付款基本为现金支付（占比95%以上），附件基本仅有收据，无合同，大部分支出未取得发票（实际取得发票金额286.81万元），实际投资额无法核实。（2）部分项目未专项核算。现场评价项目中发现6个单位未对项目实行专项核算。部分项目申报项目自评同一时期提供的完成投资支出明细不一致，投资支出随意性较大。如湖南海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醴陵市华彩包装有限公司等。	原因分析： 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县市区“三保”压力大，财政资金紧张，造成专项资金拨付缓慢或未到；二是部分项目单位不了解资金拨付的流程，未及时提交申请资金拨付报告及项目资料；三是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财经法纪意识比较淡薄，财务人员没有严格履行会计监督职能。 工作建议： 完善资金拨付流程，加强财务管理。一是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有效监督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完善项目资金拨付流程，确保最大程度地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二是项目单位财务人员应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财经法规，切实履行会计监督职责，按要求执行专账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完整、准确、真实反映项目支出情况，同时对原始凭证依据不充分、不合规的项目单位，由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实项目支出的真实性，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整改，并给予相应处理。
项目管理	1.部分市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市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价发现郴州市百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湘潭碧丽园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常德华冠食品有限公司等3家项目申报资料不实，涉及专项资金500万元。如郴州市百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报	原因分析： 主要原因是部分市县主管部门对项目资料申报审核不严，没有核查项目原件资料，导致项目申报资料不实。二是部分单位因资金链影响建设推进乏力、个别项目因土地证批复手续未完成项目建设缓慢；



	时提供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为 3,331.79 万元，经现场核实，该单位 2021 年和 2022 年实际营业收入（税务局盖章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均为 0 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72 万元。且申报时提供的项目施工许可证编号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不到，单位亦不能提供施工许可证原件。 2.部分市县主管部门对项目监管不到位。（1）部分项目报大建小。现场评价项目中发现 2 个项目存在报大建小的情况，涉及专项资金 320 万元。如湖南新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茶籽青果鲜榨智能生产线项目申报时计划建设期为 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计划总投资 5,5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生产场地新建 2000 平方米青果鲜榨生产车间、改扩建检验检测实验楼 300 平方米、前期试投 1000 个无人智能化一体柜（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该项目已完工，实际投资 5,087.77 万元，其中包含 2,784.53 万元购置的三级菜油支出。而计划购置无人智能化一体柜 1,000 万元，实际购置仅有 50 台共计 40.40 万元。（2）个别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不符，涉及专项资金 220 万元。娄底市安地亚斯电子陶瓷有限公司申报的安地亚斯新能源汽车陶瓷器件研发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于 2024 年 4 月已完工，实际总投资 2,294 万元，经实地查看，项目计划购置研发检测设备 49 台，实际仅采购 2 台，实际购置的其他设备基本为生产设备，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不符。（3）部分项目建设滞后。截至现场评价日，现场评价项目中有临澧县金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高科园创园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项目建设滞后，涉及专项资金 1500 万元。（4）部分项目完工未及时验收。截至现场评价日，现场评价项目中项目已完工未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6 个月及以上涉及项目 6 个，涉及专项资金 1210 万元。	四是项目单位对项目验收流程不熟悉，未及时提交项目完工资料向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五是主管部门未及时督促项目单位办理验收。 工作建议： 1.严格审核申报项目，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坚持基层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在编人员实名推荐制，组织推荐好项目，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推荐。市县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应当严格审核项目资料，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可靠、可行，积极提高项目申报科学性和严谨性。对郴州市百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项目资料不实的，涉及资金 500 万元建议主管单位在本年度内进一步核实，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收回或按原渠道退回，并给予相应处理。 2.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主管部门应强化项目全程监控，督促基层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合理编制进度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不定期检查，随时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对进度滞后项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如项目已完工，应及时告知项目单位相关问题，按规定期限组织验收。对于娄底市安地亚斯电子陶瓷有限公司等 2 家项目单位投资额度调整较大的项目，涉及资金 540 万元建议主管部门在本年度内进一步核实，如确实无法实施或整改的，应按规定收回资金。
资金效益	原因分析： 主要原因一是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和项目实施监管不到位，在项目停建后仍拨付专项资金，造成资金损失。二是因全球经济下	1.个别项目停建，造成资金损失 160 万元。邵阳美丽来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发制品柔性定制技术改造项目因 2023 年 10 月 2 日单位法人被新疆公安局羁押后公司陷入经营困难，项目停建。专项资金 160 万元于 2023



	年10月8日拨付至项目单位，截至现场评价日专项资金余额为0元，根据单位提供的银行流水和实际投资支付明细，专项资金160万元已用于其他非项目支出。该项目申报时计划投资2,00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实际投资付款161.20万元（不含专项资金）。 2.部分项目实施效果欠佳，与绩效目标相差较大。因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等宏观因素的影响，整体经济增速放缓，消费动力不足，部分项目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未达预期。现场评价的57个项目中有17家单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有21家单位纳税总额较上年同比减少，有14家单位就业人数较上年减少，未能带动新增就业岗位。另外部分单位虽收入或税收有所增长，但绩效目标设置过高，实际实施效果欠佳，如万亩“罗州冬瓜”全产业链科技服务项目申报时预计2023年产值10,329万元，实际2023年收入仅为1,117.09万元；枝青乡村度假民宿旧房民居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年营业额1,500万元、创造税收255万元，实际2023年度营业收入74.69万元、缴纳税收0.59万元。 3.服务对象满意度不高。通过线上问卷调查，回收100份问卷，满意度结果为89%，主要是对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性和同一项目多头申报或重复安排资金满意度不高。其中对专项资金拨付及时性满意度为一般或不满意占比12%；反映发现同一项目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占比10%。
行压力等宏观因素的影响，整体经济增速放缓，消费动力不足，部分项目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未达预期。 工作建议：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资金效益。增强“花钱必问效”绩效理念，主管部门加大检查、结果运用力度，防止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形式化。对邵阳美丽来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停建后仍拨付资金，导致资金被挪用造成资金损失160万元，由省发改委进一步核实，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收回或相应处理。	



附件 2

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项目	评价金额 (万元)	评价计分	资金权重 (%)	加权计分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20,360	35.28	100	35.28
个性指标—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业创新项目	10,215	48.60	50.17	24.38
个性指标—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及旅发大会重点项目	7,295	50.50	35.83	18.10
个性指标—物流龙头企业、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及生物医药类技术中心等奖励类项目	850	49.78	4.18	2.08
个性指标—冷链物流发展项目	2,000	49.70	9.82	4.88
合 计				84.72



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8 分)；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8 分)；③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8 分)；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8 分)；⑤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相关预算支出重复(0.8 分)。每项相符得 0.8 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设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申报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专项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设立(0.8 分)；②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0.8 分)；③项目单位申报资料完整和规范(0.7 分)；④项目单位同一项目不存在多头申报的情况(0.7)。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①现场评价项目中 3 个项目申报材料不实，占比 5.26%，扣 0.04 分；②现场抽查项目中存在多头申报的项目 3 个，占补助类项目 6.25%，扣 0.04 分。	2.92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及时编制绩效目标(1 分)；②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管理规定的规定(1 分)；③项目申报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 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 分)；⑤绩效目标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1 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绩效总目标调整程序不到位，扣 1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	①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 2 个(1 分)；③与年度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	两业融合项目、冷链物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支持方向特点体现不	2.5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化情况。	应分数。	充分,占比47.37%,扣0.47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是否依据充分、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0.7分);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匹配(0.7分);③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6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分配额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规性、合理性。	①依据充分(1分);②运用绩效评价结果(1分);③通过党组集体研究(1分);④分配额度合理(0.5分);⑤不存在与该专项资金无关分配事项(0.5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4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分值。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9385万元,实际到位7279.15万元,资金到位率77.56%,扣0.67分。	2.33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分值。	现场评价项目实际到位金额7279.15万元,其中实际支出6174.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83%,扣0.45分。	2.5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②资金的拨付或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③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否则抽查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发生重大违规违纪的,一次性扣8分。	①财务管理不规范涉及项目8个,占比14.04%,扣0.28分;③资金拨付程序不合规范涉及项目1个,占比1.75%,扣0.04分。②资金挪用涉及项目1个,扣0.5分。	7.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主管部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了或具有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在有效期内(1分);②制定了或具有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在有效期内(1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外〔2019〕29号)已过期失效,新办法暂未印发,扣1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单位申报材料、验收材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②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系统实行专人管理(0.5分);③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公示、验收各环节符合相关规定(1.5分);④主管部门按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了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且效果较好(1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项目完工未及时验收涉及项目6个,占已完工项目15%,扣0.23分。	3.77
合计			40				35.28



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两业融合项目及服务业创新项目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7 分)	项目计划完成率	7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项目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支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业创新项目实际个数/支持计划个数×100%。 项目计划完成率得分=项目计划完成率*分值,项目计划完成率超过 100%,按 100%计算。		7
		两业融合中间投入占比	6	用以反映和考核两业融合水平情况。	服务业企业:两业融合中间投入占比=2023 年度中间支出的制造业业务费用/2023 年度总费用×100%;制造业企业:两业融合中间投入占比=2023 年度中间支出的服务业业务费用/2023 年度总费用×100%。 制造业企业中间投入占比≥15%或服务业企业中间投入占比≥10%(6 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6
	产出质量 (13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7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以上得 7 分,80%(含)-94%得 4 分,60%(含)-79%得 2 分,60%以下不得分。	现场评价项目 23 个项目中存在 1 个两业融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不符、1 个两业融合项目报大建小,项目验收合格率 91.30%,得 4 分,扣 3 分。	4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计划完成时效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率=本年度实际完工项目个数/项目申报时计划应完工项目个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以上得 6 分,80%(含)-94%得 4 分,60%(含)-79%得 2 分,60%以下不得分。	现场评价 23 个项目存在 1 个两业融合项目、1 个服务业创新项目建设滞后、1 个两业融合项目停建,项目完成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效益 (30分)						及时率 86.96%，得 4 分，扣 2 分。	
	产出成本 (4分)	财政资金补助比例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占该项目总投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财政补助资金占总投资成本的比例=财政补助资金/总投资成本×100%。 低于 15%得 4 分，15%-20%（含）得 2 分，20%以上不得分。		4
	经济效益 (16)	带动社会投资额完成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企业带动社会投资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带动社会投资额完成率=2023 年实际社会投资额/2023 年计划社会投资额×100%。 带动社会投资额完成率=带动社会投资额完成率*分值。		6
		税收增长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扶持企业税收增长的贡献。	受支持企业税收较上年度增长（5 分），每发现 1 个项目税收较上年未增长，扣 0.1 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价项目中纳税总额较上年减少的有 11 家，扣 1.1 分。	3.90
		营业收入增长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企业增产增效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受支持企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5 分），每发现 1 个项目营业收入较上年未增长，扣 0.1 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价项目中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的有 7 家单位，扣 0.7 分。	4.30
	社会效益 (6分)	就业人数增长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全省就业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受支持企业就业人数较上年度增长（6 分），每发现 1 个项目就业人数较上年未增加，扣 0.1 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价项目中就业人数较上年减少的有 6 家，扣 0.6 分。	5.40
	受益对象满意度 (8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益对象对补助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95%以上（含 95%）得 8 分，80%（含）-94%得 4 分，60%（含）-79%得 2 分，60%以下不得分。	综合满意度 89%，得 4 分，扣 4 分。	4
	合计		60				48.60



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重点建设、生产性服务业及旅发大会重点项目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8 分)	项目计划完成率	8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项目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支持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及旅发大会重点项目实际个数/支持计划个数×100%。 项目计划完成率得分=项目计划完成率*分值, 项目计划完成率超过 100%, 按 100%计算。		8
	产出质量(10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以上得 10 分, 80%(含)-94%得 5 分, 60%(含)-79%得 2 分, 60%以下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8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8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计划完成时效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率=本年度实际完工项目个数/项目申报时计划完工项目个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以上得 8 分, 80%(含)-94%得 4 分, 60%(含)-79%得 2 分, 60%以下不得分。	现场评价 21 个项目存在 2 个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建设滞后,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48%, 得 4 分, 扣 4 分。	4
	产出成本(4 分)	财政资金补助比例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占该项目总投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财政资金占总投资成本的比例=财政补助资金/总投资成本×100%。 低于 15%得 4 分, 15%-20%(含)得 2 分, 20%以上不得分。		4
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15)	带动社会投资额完成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企业带动社会投资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带动社会投资额完成率=2023 年实际社会投资额/2023 年计划社会投资额×100%。 带动社会投资额完成率计分=带动社会投资额完成率*分值。		5
		税收增长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扶持企业税收增长的贡献。	受支持企业税收较上年度增长(5 分), 每发现 1 个项目税收较上年未增长,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现场评价项目中纳税总额较上年减少的有 7 家, 扣 0.7 分。	4.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营业收入增长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扶持企业增产增效带来的影响。	受支持企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5分），每发现1个项目营业收入较上年未增长，扣0.1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价项目中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的有10家单位，扣1分。	4
	社会效益（5分）	就业人数增长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全省就业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受支持企业就业人数较上年度增长（5分），每发现1个项目就业人数较上年未增加，扣0.1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价项目中就业人数较上年减少的有8家，扣0.8分。	4.20
	可持续影响（4分）	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促进服务业产业结构优化的可持续性影响。	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2023年生产性服务业收入总额/2023年服务业收入总额×100%。 比重38%以上得4分，30%（含）-37%得2分，30%以下不得分。		4
	受益对象满意度（6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6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益对象对补助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5%以上（含95%）得6分，80%（含）-94%得3分，60%（含）-79%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综合满意度89%，得3分，扣3分。	3
	合计		60				50.50



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奖励类项目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8 分)	项目计划完成率	8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的奖励类项目数/年度计划完成奖励类项目数×100%。 项目计划完成率得分=项目计划完成率*分值，项目计划完成率超过100%，按100%计算。		8
	产出质量 (8 分)	支持项目符合率	8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奖励项目是否符合政策程度。	支持项目符合率=符合政策要求奖励的项目数/抽查总项目数×100%。 符合政策要求奖励的项目数：符合奖励类别、具体方向、申报条件、申报范围、优先支持领域等内容的项目数。抽查项目数：年度予以公示的申报奖励中抽查项目数。 支持项目符合率 95%及以上得 8 分，70%（含）—94%得 4 分，70%以下不得分。		8
	产出时效 (8 分)	奖励发放完成时限	8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计划完成时效程度。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发放得 8 分；7 月—9 月底完成发放得 4 分；10 月—12 月底完成发放得 2 分；2024 年度发放不得分。	现场评价 9 个奖励类项目中 2 个在 7-9 月完成发放，4 个在 10-12 月底完成发放，2 个在 2024 年发放，1 个未拨付，按照项目个数加权计算得 1.78 分，扣 6.22 分。	1.78
	产出成本 (6 分)	财政资金补助金额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补助金额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财政资金补助金额=预算下达的财政资金补助金额，符合条件的物流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2021 年、2022 年新获批的生物医药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求。	财政资金补助金额符合申报规定得6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2)	社会物流 总额增长 率	12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实 施对社会物 流总额增长 率完成计划 目标程度。	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率3%以上得12分，增长率1%（含）-2.99%得8分，0%-0.99%得4分，无增长不得分。		12
	社会效益 (10分)	制定服务 业地方标 准完成率	10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实 施对提升全 省服务业标 准化水平带 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2023年度制定服务业地方标准20项以上得10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10
	受益对象 满意度 (8分)	受益对象 满意度	8	用以反映和 考核受益对 象对奖励项 目实施效果 的满意度程 度。	满意度95%以上（含95%）得8分，80%（含）-94%得4分，60%（含）-79%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综合满意度89%，得4分，扣4分。	4
	合计		60				49.78



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冷链物流发展项目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7 分)	项目计划完成率	7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项目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支持冷链物流发展项目实际个数/支持计划个数×100%。 项目计划完成率得分=项目计划完成率*分值, 项目计划完成率超过 100%, 按 100%计算。		7
	产出质量 (13 分)	支持项目冷链相关投资占比	7	用以反映和考核支持的项目总投资中关于冷链相关投资占比情况。	支持项目冷链相关投资占比=项目冷链相关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100%。 支持项目冷链相关投资占比≥40%或≥1000 万元得 7 分, 20%(含)-39%或 800(含)-1000 万元得 3 分, 低于 20%或低于 800 万元不得分。		7
		项目验收合格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以上得 6 分, 80%(含)-94%得 3 分, 60%(含)-79%得 2 分, 60%以下不得分。		6
	产出时效 (6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计划完成时效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率=本年度实际完工项目个数/项目申报时计划应完工项目个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以上得 6 分, 80%(含)-94%得 4 分, 60%(含)-79%得 2 分, 60%以下不得分。	现场评价 4 个项目存在 2 个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滞后, 项目完成及时率 50%, 不得分, 扣 6 分。	0
	产出成本 (4 分)	财政资金补助比例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占该项目总投资	财政补助资金占总投资成本的比例=财政补助资金/总投资成本×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低于15%得4分，15%-20%（含）得2分，20%以上不得分。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0)	带动社会投资完成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企业带动社会投资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带动社会投资完成率=2023年实际社会投资额/2023年计划社会投资额×100%。 带动社会投资完成率计分=带动社会投资额完成率*分值。		5
		税收增长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扶持企业税收增长的贡献。	受支持企业税收较上年度增长（5分），每发现1个项目税收较上年未增长，扣0.1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价项目中税收较上年减少3家，扣0.3分。	4.70
	社会效益 (6分)	带动形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规模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带动形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直接或间接影响。	支持项目的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成后新增冷链仓库容量≥5万立方米，得6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6
		规划的环保、节能降耗等可持续发展指标完成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企业环保、节能降耗等可持续发展指标带来的可持续性影响	环保、节能降耗等可持续发展指标完成率=2023年完工项目的环保、节能降耗等可持续发展指标实际值/2023年完工项目规划的环保、节能降耗等可持续发展指标目标值×100%。 环保、节能降耗等可持续发展指标完成率≥100%，得6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6
	受益对象满意度(8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益对象对补助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5%以上（含95%）得8分，80%（含）-94%得4分，60%（含）-79%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综合满意度89%，得4分，扣4分。	4
	合计		60				49.70



附件 3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分类	①支出总额	②合规性支出	③不合规性支出 ③=①-②	④不合规性支出占比 ④=③/①%	备注
1、房屋建筑物购建	919.49	919.49	0		
2、办公设备购置					
3、专用设备购置	4,210.24	4,210.24	0		
4、基础设施建设	505.53	505.53	0		
5、大型修缮	17.26	17.26	0		
6、其他支出	522.43	362.43	160	30.63	
合 计	6,174.95	6,014.95	160	2.59	

不合规支出说明：邵阳美丽来发制品有限公司因 2023 年 10 月 2 日项目单位法人被新疆公安局羁押后公司陷入经营困难，项目停建。专项资金 160 万元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拨付至项目单位，截至现场评价日专项资金余额为 0 元，根据单位提供的银行流水和实际投资支付明细，专项资金 160 万元已用于其他非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评价项目名称：2023 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个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1	现场评 价金额2	占比 (%) =2/1	具体 项目 总数3	现场 评价 项目 数4	占比 (%) =4/3	尚未支 出资金5	占比 (%) =5/1	挤占 挪用 资金6	占比 (%) =6/1	多头 申报 资金7	占比 (%) =7/1	虚报 冒领 资金8	占比 (%) =8/1	截 留 资 金9	占比 (%) =9/1	项目是否完工对应栏打√				问题总 数
																		已完 工数 10	未完 工数 12	未完 工数 13	完工率 (%) 10/4	
	合计	20,360	9,385	46.10	121	57	47.11	1,104.20	5.42	160	0.79	520	2.55					40	17		70.18	13
1	商业融合及 服务业创新 项目	10,215	4,255	41.65	56	23	41.07	345.70	3.38	160	1.57	180	1.76					15	8		65.22	
2	服务业重点 建设项目、生 产性服务业 及旅发大会 重点项目	7,295	3,380	46.33	44	21	47.73	160.50	2.20			340	4.66					15	6		71.43	
3	物流龙头企业 等奖励类 项目	850	400	47.06	14	9	64.29											9	0		100	
4	冷链物流发 展项目	2,000	1,350	67.50	7	4	57.14	598	29.90									1	3		25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单位：万元、个

支出方向	现场评价项目个数	2023 年 现代服 务业发 展专项 资金	专项资金到位金额		专项资金支出金额		项目计划 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 计完成投 资金额	2023 年新 增投资额	2023 年带 动社会投 资额	扶持 企业 税收 较上 年增 长项 目数	扶持 企业 营业 收入 较上 年增 加项 目数	扶持 企业 就业 人数 较上 年增 加数	两业 融合 服务 业中 间投 入占 比	带动形 成农产 品冷链 物流设 施规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现 场评价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现 场评价 日									
两业融合及服务 业创新项目	23	4,255	1,870	3,457	1,661.78	3,111.30	81,683	76,582.73	33,706.85	33,470.07	12	16	17	24.10	—
服务业重点建设 项目、生产性服 务业及旅发大会 重点项目	21	3,380	2,078	2,479.15	1,816.68	2,318.65	144,528	120,357.95	83,673.86	81,066.68	14	11	13	—	—
物流龙头企业等 奖励类项目	9	400	225	375	185.44	375	—	—	—	—	—	—	—	—	—
冷链物流发展项 目	4	1,350	800	968	370	370	59,853.58	33,363.55	23,054.17	22,684.17	1	—	—	—	45.70 万 立方米
合计	57	9,385	4,973	7,279.15	4,033.90	6,174.95	286,064.58	230,304.23	140,434.88	137,220.92	27	27	30	—	—



附件 5-2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指标名称	2023 年
全省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26,568.76
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4.80
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4.10
全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家）	8,336
全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亿元）	6,549.80
全省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单位数（家）	7
全省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单位数（家）	108
全省服务业示范集聚区数（家）	48
全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数（家）	30
全省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	42
全省生产性服务业占 GDP 比重（%）	22.30
2023 年全省社会物流总额（亿元）	146,770.70
2023 年全省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率（%）	4.70
国家物流 5A 级物流企业数量（家）	27
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制定服务业地方标准（项）	133



附件 6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评价项目名称：2023 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务发展专项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的问题具体描述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4 类，问题总数 13 个。其中制度政策 4 个，资金管理 4 个，项目管理 2 个，资金效益 3 个。					
一	政策制度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过期失效，与省“十四五”服务业务发展规划不适应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过期失效，与省“十四五”服务业务发展规划不适应。《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外〔2019〕29 号）的制定主要是围绕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8〕59 号），重点支持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重大项目和聚集区建设、国家和省服务业改革创新试点等基础工作，而 2021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湖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湘政办发〔2021〕40 号）主要是“要顺应新时代产业发展新趋势，大力推动服务业融合化、数字化、协同化发展，着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服务供给，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增长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适应湖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且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期至 2021 年，管理办法已过期失效，后续未制定新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部分项目涉嫌多头申报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项目	湖南万容包装有限公司	湖南万容宁乡基地数字化研发设计服务平台	180	湖南万容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分别向长沙市发改委申报了湖南万容宁乡基地数字化研发设计服务平台（总投资 4,200 万元）专项资金 180 万元和向长沙市工信局申报湖南万容包装宁乡（数字化示范）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专项资金 100 万元，经实地查看和对比相关资料，湖南万容宁乡基地数字化研发设计服务平台属于万容包装宁乡（数字化示范）生产基地项目的一部分，建设内容存在交叉重合，湖南万容宁乡基地数字化研发设计服务平台已完成投资 4,013.40 万元，其中 3,435.08 万元投资支出与湖南万容包装宁乡（数字化示范）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支出重复，占比 85.59%。



序号	问题类别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的问题具体描述
3	绩效目标调整程序不到位	省服务业重点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翼云中南大数据分公司	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南数字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	2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翼云中南大数据分公司就“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南数字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项目分别向长沙市发改委和长沙市工信局申报了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2023年2月24日申报、2023年6月9日项目公示）和先进制造业高地专项资金100万元（2023年5月29日申报、2023年9月11日项目公示），经现场核查，两个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均一致。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铭宇科技（娄底）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研发、检测及应用公共服务平台	140	铭宇科技（娄底）有限公司2023年度就同一项目通过不同的项目名称向娄底工信局、娄底发改委分别申报了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40万元（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研发、检测及应用公共服务平台，计划总投资1,560万元）、先进制造业高地专项资金50万元（民用飞机精密支架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3,036万元），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研发、检测及应用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1,564.30万元）中的1,467.3万元与先进制造业高地民用飞机精密支架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投资支出重复，占比93.80%，经实地查看，两个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2023年省发改委绩效目标设定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共20,360万元，分别按照四个支出方向安排资金，一是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业创新项目9,200万元；二是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8,910万元；三是物流龙头企业和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250万元；四是冷链物流发展项目2,000万元。2023年实际预算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0,360万元，一是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业创新项目10,215万元；二是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及旅发大会重点项目7,295万元；三是物流龙头企业等奖励类项目850万元；四是冷链物流发展项目2,000万元。绩效目标各支出方向金额与实际预算安排不一致，未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不符合《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5〕90号）：“第十六条 预算部门编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在部门预算“两上”时，随部门预算一同报送财政部门。”以及“第二十六条 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的相关规定。



序号	问题类别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的问题具体描述
4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支持方向特点体现不充分					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项目绩效目标时没有设置各支持方向的关键绩效指标，与专项资金所属方向的绩效总目标有机融合不够。如主管部门设定的两业融合项目支出方向绩效总目标关键指标为“两业融合项目服务业中间投入占比”，经现场核查该类项目的实施单位在提交项目绩效目标时均未设置该关键绩效指标；主管部门设定的冷链物流项目支出方向绩效总目标设定的关键指标为“支持项目冷链相关投资占比”，实际该类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项目绩效目标时均未设置该关键绩效指标。不符合《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湘财绩〔2020〕6号）：“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报送本级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以及“第十一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突出重点、系统全面、便于考核。”。
二 资金管理						
1	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项目	湖南森钢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瑞莱斯卡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农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景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潭市电机车厂有限公司	强度钢板研发设计及检测平台/新能源汽车压缩机的研发设计检测服务平台/丘陵农机研发设计及综合服务平台/黑臭水体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研发项目/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项目/永磁电机智能生产线项目	920	现场评价项目中项目已完工资金未拨付涉及项目共6个、专项资金920万元。
2	个别项目资金拨付	农产品冷链物流特色基	临澧县金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临澧县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430	临澧县金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临澧县冷链物流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1,690.57万元，建设期间为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截至



序号	问题类别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的问题具体描述
	程序不合规	地项目	任公司			现场评价日项目投资5,847.62万元，仅完成计划总投资18.45%，专项资金430万元已于2023年10月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资金拨付程序不合规，不符合湘财外〔2019〕29号《湖南省现代服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后，可以根据项目进度一次性下达或分次下达至项目单位。”的相关规定。
3	部分项目原始凭证依据不充分、不合规	农产品冷链物流特色基地项目	桂阳县天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项目	310	①湘潭碧丽园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湘潭县桃花谷现代园林体验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4,980万元，截至2024年5月30日实际投资3,658.90万元，该单位使用手工记账，根据单位提供的台账，该项目付款基本为现金支付（占比95%以上），附件基本仅有收据，无合同，大部分支出未取得发票（实际取得发票金额286.81万元），实际投资额无法核实。
		服务创新项目	湘潭碧丽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湘潭县桃花谷现代园林体验中心	180	②桂阳县天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项目）凭证未打印，原始单据单独保管，与凭证无法一一对应，且大部分原始单据无发票和合同，提供的项目完成投资费用明细表（实际支付818.19万元）的凭证号与实际财务明细账（实际支出712.82万元）凭证号不对应，且实际投资金额比提供的投资明细少105.37万元。
4	部分项目未专项核算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醴陵市华彩包装有限公司	陶瓷包装研发设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40	截至2022年12月底，项目申报资料已完成投资金额为883万元与自评资料及实际提供的项目投资支出1758.56万元相差875.56万元，单位未对项目实际专项核算，实际投资支出随意性较大。
		服务业创新项目	湖南海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危货车辆海量智能大数据管理平台	40	未进行专项核算，不同项目成本都在同一笔支出中，难以区分。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项目	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精密压铸技术服务平台	180	截至2022年12月，申报资料中实际已完成投资5000万元与自评资料及实际投资明细截至2022年12月完成投资6668.94万元相差1668.94万元，单位未对项目进行专项核算，投资支出随意性较大。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常德华冠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晨誉检测有限公司	万亩“罗州冬瓜”全产业链科技服务项目/常德高新园区先进工程	460	单位无全职会计，账务处理均由代理记账公司，单位未对项目实行专账核算。



序号	问题类别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的问题具体描述
			公司/衡南艾迪智能科技中心	机械装备制造产业智能计量检定校验平台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三	项目管理					
1	部分市县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审核把关不严	旅发大会重点项目	郴州市百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北湖公园开发建设项目（一期）	180	郴州市百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报时提供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为3,331.79万元，经现场核实，该单位2021年和2022年实际营业收入（税务局盖章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均为0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6.72万元。且申报时提供的项目施工许可证编号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不到，单位亦不能提供施工许可证原件。
		服务创新项目	湘潭碧丽园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湘潭县桃花谷现代园林体验中心	180	湘潭碧丽园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申报时提供的2022年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1,120.62万元，经现场核实，该单位2022年实际营业收入83.75万元。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常德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万亩“罗州冬瓜”全产业链科技服务项目	140	常德华冠食品有限公司申报时提供的财务报告（湖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未赋码审计报告）2021年和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945.48万元和7,946.82万元。经现场核实，该单位2021年和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52.98万元和924.63万元。
2	部分市县主管部门对项目监管不到位					
(1)	项目报大建小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项目	湖南新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新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10000吨/年茶籽青果鲜榨智能生产线项目	180	项目报大建小涉及项目2个、专项资金320万元。 1.湖南新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10000吨/年茶籽青果鲜榨智能生产线项目申报时计划建设期为2022年8月至2024年8月，计划总投资5,500万元，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生产场地新建2000平方米青果鲜榨生产车间、改扩建检验检测实验楼300平方米、前期试投1000个无人智能化一体机（1,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该项目已完工，实际投资5,087.77万元，其中包含2,784.53



序号	问题类别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的问题具体描述
		旅发大会重点项目	郴州十畝生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堂温泉度假山庄一期改造项目	140	万元购置的三级菜油支出。而计划购置无人智能化一体机1,000万元，实际购置仅有50台共计40.40万元。
						天堂温泉度假山庄一期改造项目计划投资1,500万元，建设内容为对景区内主楼、公共泡池区域、管网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改造及绿化亮化提亮。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该项目实际于2023年6月完工，提供的项目总投资为1,534.55万元，其中934.55万元的合同签订日期及设备交付日期或建设工期均在2023年6月以后，扣除该部分实际投资600万元，与项目计划投资1,500万元差异较大。
(2)	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不符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项目	娄底市安地亚斯电子有限公司	安地亚斯新能源汽车陶瓷器件研发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20	该项目于2024年4月已完工，实际总投资2,294万元，经实地查看，项目计划购置研发检测设备49台，实际仅采购2台，实际购置的其他设备基本为生产设备。
(3)	项目建设滞后	农产品冷链物流特色基地项目	临澧县金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临澧县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430	临澧县冷链物流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31,690.57万元，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截至现场评价日实际投资5,847.62万元，完成计划投资18.45%。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项目	湖南高科园创园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创智慧园区综合服务平台	260	国创智慧园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计划总投资2,039万元，计划于2023年12月完成，截至现场评价日实际投资1,379.08万元，完成实际投资的67.64%。
		农产品冷链物流特色基地项目	桂阳县天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项目	310	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项目计划总投资2,820万元，计划于2025年4月完成，实际已支付金额为712.82万元，实际投资支付占项目总投资25.28%。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衡南艾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研发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建）	180	智能家居研发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建）计划投资额3,800万元，计划于2023年10月完成，截至现场评价日实际投资1,925万元，完成计划投资50.65%。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永州市零陵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零陵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检测检验项目	140	永州市零陵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检测检验项目计划总投资667.30万元，计划于2023年12月完成，截至现场评价日实际已签订合同金额66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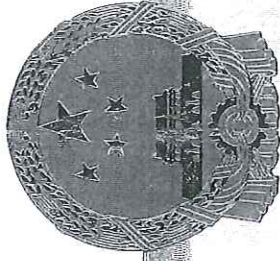


序号	问题类别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的问题具体描述
			监督检测检验中心	中心实验室		万元，实际已支付 71.15 万元，预计 2024 年 8 月完成并投入使用。
		服务创新项目	湘潭碧丽园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湘潭县桃花谷现代园林体验中心	180	湘潭县桃花谷现代园林体验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 4,980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截至现场评价日实际投资 3,658.90 万元，完成实际投资的 73.47%。
		旅发大会重点项目	郴州枝青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枝青乡村度假民宿旧房民居改造项目	180	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完工，截至评价日单位未向项目所在地申请验收。不符合湘发改就服〔2022〕798 号《关于进一步强化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相关监管》的通知：“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验收，对于已完工的项目，有关市州发改委应在项目完工后 6 个月内组织申请验收”。
		旅发大会重点项目	郴州十歌生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堂温泉度假山庄一期改造项目	140	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完工，截至评价日单位尚未组织验收，也未向项目所在地申请验收。不符合湘发改就服〔2022〕798 号《关于进一步强化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相关监管》的通知：“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验收，对于已完工的项目，有关市州发改委应在项目完工后 6 个月内组织申请验收”。
(4)	项目完工未及验收	旅发大会重点项目	郴州市百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北湖公园	180	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完工，截至评价日单位尚未组织验收，也未向项目所在地申请验收。不符合湘发改就服〔2022〕798 号《关于进一步强化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相关监管》的通知：“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验收，对于已完工的项目，有关市州发改委应在项目完工后 6 个月内组织申请验收”。
		省服务业重点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翼云中南大数据分公司	开发建设项目（一期）/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南数字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	200	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完工，截至评价日单位未向项目所在地申请验收。不符合湘发改就服〔2022〕798 号《关于进一步强化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相关监管》的通知：“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验收，对于已完工的项目，有关市州发改委应在项目完工后 6 个月内组织申请验收”。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湖南航天天麓新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天麓基于区块链工业产品质量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项	140	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工，截至评价日单位未向项目所在地申请验收。不符合湘发改就服〔2022〕798 号《关于进一步强化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相关监管》的通知：“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发改



序号	问题类别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的问题具体描述
		项目		目		部门申请验收，对于已完工的项目，有关市州发改委应在项目完工后6个月内组织申请验收”。
		农产品冷链物流特色基地项目	湖南万泊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德鑫冷链物流项目	370	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完工，截至评价日单位未向项目所在地申请验收。不符合湘发改就服〔2022〕798号《关于进一步强化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管》的通知：“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验收，对于已完工的项目，有关市州发改委应在项目完工后6个月内组织申请验收”。
四	资金效益					
1	个别项目停建，造成资金损失160万元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项目	邵阳美丽来发制品有限公司	发制品柔性定制技术改造项目	160	邵阳美丽来发制品有限公司因2023年10月2日项目单位法人被新疆公安局羁押后公司陷入经营困难，项目停建。专项资金160万元于2023年10月8日拨付至项目单位，截至现场评价日专项资金余额为0元，根据单位提供的银行流水和实际投资支付明细，专项资金160万元未用于发制品柔性定制技术改造项目。
2	部分项目实施效果欠佳，与绩效目标相差较大					现场评价的57个项目中有17家单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有21家单位纳税总额较上年同比减少，有14家单位就业人数较上年减少，未能带动新增就业岗位。另外部分单位虽收入或税收有所增长，但绩效目标设置过高，实际实施效果欠佳，如万亩“罗州冬瓜”全产业链科技服务项目申报时预计2023年产值1,0329万元，实际2023年收入仅为1,117.09万元；枝青乡村度假民宿旧房民居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年营业额1,500万元、创造税收255万元，实际2023年度营业收入74.69万元、缴纳税收0.59万元。
3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高					通过线上问卷调查，回收100份问卷，满意度结果为89%，主要是对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性和同一项目多头申报或重复安排资金满意度不高。其中对专项资金拨付及时性满意度为一般或不满占比12%；反映发现同一项目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占比1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2MA4T0Y5C3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柳赛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客产业园A1栋1219、1235房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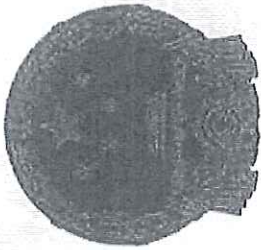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7 月 8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柳赛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
创谷产业园A1栋1219、1235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120001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2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柳赛军

会员编号 431200010009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8-30

2014年

2014-03-27

通过

通过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复印无效



姓名 柳赛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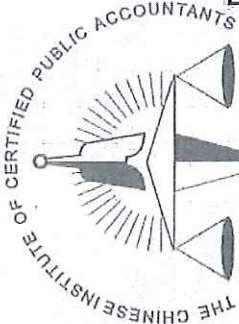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娄底楚才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50119790701005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志萍

会员编号 430300010144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查询时间: 2023-11-13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复印无效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5-16

通过

姓名
Full name

王志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5-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981199105225440

